

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黃淑君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70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L273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108770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1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TUHZXD)

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1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(客家語)教學支援
工作人員認證實施計畫，請務必轉知貴校所屬踴躍報名參
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研習項目、時間及地點詳如實施計畫，摘要如下：
 - (一)公布簡章：111年5月16日(星期一)。
 - (二)郵寄報名表件：111年5月17日(星期二)至5月20日(星期五)。
 - (三)培訓課程：111年5月23日(星期一)至5月30日(星期一)。
 - (四)公告教學能力認證合格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名單：111年6月8日(星期三)。
- 三、客家語認證報名資格：
 - (一)持有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(含中高級)證



書者。

(二)已持有本市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而仍有意願再進修，有意納入本市合格支援教師人力資料庫者。

(三)其他縣市人員，符合上列參加人員資格者。

四、請填妥表件、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及回郵信封（A4大小及限時掛號43元郵資），以掛號郵寄至崇德國小客語輔導團（221新北市汐止區茄苳路158號）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五、因應疫情，本次研習均採線上研習，研習線上課程代號將於報名系統中通知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汐止區崇德國民小學(均含附件)

